

司法考试 分类法规随身查

国际法 法律职业道德

2005 年版

重点法条标示

历年真题指引

关联法规参注

中国法制出版社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国际法·法律职业道德

(2005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法律职业道德/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7-80182-422-9

I. 国… II. 中… III. ①国际法-法规-汇编
②法律职业道德-法规-汇编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0780 号

国际法·法律职业道德

GUOJIFA · FALUZHUYEDAOD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64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6.1875 字数/314 千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22-9/D·1388

定价：9.5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国 际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
(1990 年 1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5)
(1992 年 2 月 2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7)
(1998 年 6 月 2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0)
(1995 年 10 月 3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44)
(2000 年 1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54)
(1980 年 9 月 1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56)
(1985 年 11 月 2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59)
(1994 年 7 月 13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63)
(1985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68)
(1994年7月15日)	

国际私法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77)
(1999年5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 题的规定·····	(81)
(2002年2月25日)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公约·····	(82)
(1965年11月15日)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89)
(1970年3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 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文约》 有关程序的通知·····	(97)
(1992年3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 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 问题的通知·····	(98)
(1986年8月14日)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 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00)
(1992年9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 (103)
(2002 年 6 月 1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 (104)
(1990 年 8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 (104)
(1991 年 8 月 1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 (107)
(1988 年 2 月 1 日)
-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 (107)
(1987 年 1 月 2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 (112)
(1987 年 4 月 10 日)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116)
(2000 年 9 月 5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1)
(1995 年 8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 (132)
(1996 年 12 月 1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 (133)

(1997 年 4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
事项的通知** (133)

(1998 年 4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
复** (134)

(1998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
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135)

(1999 年 6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
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136)

(1999 年 3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
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
排** (137)

(2001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
民事判决的规定** (141)

(1998 年 5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
仲裁裁决的安排** (143)

(1999 年 6 月 18 日)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46)

(1980 年 4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

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 通知	(171)
(1987 年 12 月 10 日)	

国际经济法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7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241)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266)
国际商会 (ICC) 出版物第 5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75)
(2004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86)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96)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305)
(2004 年 3 月 31 日)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	(310)
(1965 年 3 月 18 日)	

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327)
(2001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35)
(2001 年 10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341)
(2001 年 6 月 30 日)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349)
(2002 年 3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50)
(2001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 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359)
(2004 年 3 月 19 日)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361)
(2004 年 3 月 19 日)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366)
(2004 年 3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 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385)
(2004 年 2 月 10 日)	

国 际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年12月28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具体事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列名义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

第五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决定程序如下：

(一)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二)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同外交部会商后，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经国务院同意，协定的中方草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决定，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谈判和签署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协定，由本部门决定或者本部门同外交部会商后决定；涉及重大问题或者涉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职权范围的，由本部门或者本部门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会商后，报请国务院决定。协定的中方草案由本部门审核决定，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经国务院审核决定的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经谈判需要作重要改动的，重新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第六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代表按照下列程序委派：

（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委派代表。代表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由部门首长委派代表。代表的授权证书由部门首长签署。部门首长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各方约定出具全权证书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下列人员谈判、签署条约、协定，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一）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

（二）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馆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谈判、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首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驻国际组织，并在该会议或者该组织内参加条约、协定谈判的代表，但是该会议另有约定或者该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前款规定的条约和重要协定是指：

（一）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

（二）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协定；

（三）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协定；

（四）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协定；

（五）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六) 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条约和重要协定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批准。

双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批准书的手续；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向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批准书的手续。批准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外交部长副署。

第八条 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以外的国务院规定须经核准或者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核准的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核准。

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经核准后，属于双边的，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核准书或者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业已核准的手续；属于多边的，由外交部办理向有关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核准书的手续。核准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第九条 无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国务院核准的协定签署后，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由本部门送外交部登记外，其他协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缔约双方为使同一条约、协定生效需要履行的国内法律程序不同的，该条约、协定于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后生效。

前款所列条约、协定签署后，应当区别情况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批准、核准、备案或者登记手续。通知照会的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一条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决定。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的程序如下：

(一) 加入属于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加入

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二）加入不属于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二条 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由国务院决定。

经中国代表签署的或者无须签署的载有接受条款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接受的决定。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以中文和缔约另一方的官方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必要时，可以附加使用缔约双方同意的一种第三国文字，作为同等作准的第三种正式文本或者作为起参考作用的非正式文本；经缔约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对条约、协定的解释发生分歧时，以该第三种文本为准。

某些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以及同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或者依照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也可以只使用国际上较通用的一种文字。

第十四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的签字正本，以及经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核证无误的多边条约、协定的副本，由外交部保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双边协定的签字正本，由本部门保存。

第十五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其他条约、协定的公布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需要向其他国际组织登记的，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该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国际组织缔结条约和协定的程序，

依照本法及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的修改、废除或者退出的程序，比照各该条约、协定的缔结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

第一条 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12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12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12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24海里的线。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第六条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八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条 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人

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

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内时开始。

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方可进行。

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

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一条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 200 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 200 海里，则扩展至 200 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

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为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查，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活动，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本法所称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本法所称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者海床下不能移动或者其躯体须与海床或者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第五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各种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对专属经济区的跨界种群、高度洄游鱼种、海洋哺乳动物、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度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降河产卵鱼种，进行养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源自本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享有主要利益。

第七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